

苗栗縣政府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隨著社會結構轉型，托嬰需求日益殷切，如何提供質優量足之托育服務，使幼兒家庭無後顧之憂，係當前推動兒童福利的重要課題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獎勵，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，復依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，以每 3 年 1 次為原則等規定，本府應定期辦理托育機構評鑑。

貳、目標：

每三年辦理托嬰中心評鑑，透過評鑑作業，加強對托嬰中心營運實務之了解，以作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，並據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
參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托嬰中心建立管理機制，以保障兒童托育之安全。
- (二)全面了解本縣托嬰中心實際營運狀況及困難，為輔導與管理業務規劃之依據。
- (三)協助托嬰中心因應少子化時代，朝向專業經營，並提升托育品質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伍、評鑑對象：立案滿一年之托嬰中心

陸、評鑑內容：

- (一)行政管理(含人力資源與管理)30%
- (二)托育活動 38%
- (三)衛生保健(含托育環境與設施、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與衛生保健)32%
- (四)受評資料起迄時間：
 1. 書面資料：以評鑑近 2 年資料為主。
 2. 現場觀察：以評鑑當日呈現為主。
- (五)自評資料繳交時間：依本府公告期間為主。
- (六)複評時間：依本府公告期間為主。

柒、評鑑小組：

由本府邀請下列各評鑑項目之專家學者共 6 人組成評鑑小組：

1. 行政管理部份：由本府社會處指派 1 名人員擔任。
2. 托育活動部份：外聘相關專家學者或兒少福利團體代表共 2 人擔任。
3. 衛生保健部份：由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消防局及衛生局各指派 1 人擔任。

柒、評鑑方式：

- (一)召開評鑑委員小組會議：

本府召開評鑑委員小組會議，研訂評鑑項目及評比方式。
- (二)機構自評：

本府通知各托嬰中心應依評鑑指標項目(如附件)先行自評，並將自評表 1 式 6 份送本府彙辦。

(三)實地評鑑：

1. 評鑑小組訪評：

由行政管理、托育活動、安全衛生等 6 位評鑑委員到各托嬰中心進行實地評鑑，預計 1 天訪評 2 所；機構負責人應備妥相關資料供參。

2. 訪評流程：

(1)業務簡報：由托嬰中心提供簡報【約 10 分鐘】。

(2)資料檢索與實地觀察：依評鑑手冊內容實地評核【約 90 分鐘】。

(3)綜合座談：意見交換並給予機構具體評語【約 20 分鐘】。

(四)撰寫評鑑報告：

本府綜合整理評鑑委員之意見後，撰寫受評機構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，分送受評鑑機構據以改善。

(五)獎勵與輔導：

1. 特優：實地訪評分數佔總分數 95 分以上，由本府頒發優等獎狀乙張，予以獎勵。

2. 優等：實地訪評分數佔總分數 90 分以上，由本府頒發優等獎狀乙張，予以獎勵。

3. 甲等：實地訪評分數佔總分數 80 分以上，89 分以下，由本府頒發甲等獎狀乙張，予以獎勵。

4. 乙等：實際評鑑分數佔總分數 70 分以上，79 分以下，由本府列管訪視輔導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
5. 丙等：實際評鑑分數佔總分數 60 分以上，69 分以下，機構應於收受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，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府備查，且接受輔導改善，本局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九個月內辦理複評，其複評後仍不改善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及 108 條辦理。

6. 丁等：實際評鑑分數佔總分數 59 分（含 59 分）以下，機構應於收受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，提出改善計畫送本府備查，且接受輔導改善，本局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九個月內辦理複評，其複評後仍不改善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及 108 條辦理。

(六)申復：受評單位得於接獲評鑑成績結果後二週內，填具申復表送本府辦理申復，由評鑑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以回復。

(七)若於評鑑過程中，發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之情事，將分別依同法第 107 條及 108 條予以裁處。

(八)評鑑結果公告：由本府公佈評鑑結果於網站供參。

捌、評鑑期程：依本府公告期間為主。

玖、效益：依據評鑑資料，評估本縣托嬰中心整體公共安全、經營管理及托育環境設施現況，根據結果提供本府作為未來業務規劃建議，以及輔導提升品質的方案，同時作為托嬰中心經營者之經營方向參考。

拾、經費概算：委員出席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及雜支，依評鑑家數增減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